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示

偵查卷宗：8865/2024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治安警察局於2024年6月16日就一宗盜竊案進行調查工作時搜獲下列物品，並扣押於上述偵查卷宗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通知相關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1. 貳佰伍拾澳門元(MOP250.00)；及
2. 壹拾元港幣(HKD10.00)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5年6月9日。

法官

林淑貞

法院司法文員

雷佩珊